

听证告知书

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听证告知[2019]21号

西獐草沟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人：



我局依法拟定的法库县2019年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21批次用地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，征收依牛堡子镇西獐草沟村集体土地0.801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8014公顷（全部为耕地）。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《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》（辽国土资函〔2018〕180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8〕38号）规定，II类用地中区片价格为3.2万元/亩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3.2万元/亩。采取货币安置的方式予以安置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们对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的补偿标准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有申请听证的，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征地听证证明表

听证情况	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8年10月16日， 征地告知书（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听证告知[2018]21号）对法库县 2018年度第 21 批次建设用地征用 <u>西樟草沟</u> 村集体土地，征地补偿标准进行张贴公布，从 2018年 10月 16 日起 5 个工作日期间， <u>西樟草沟</u> 村无人要求听证。
村委会意见	村书记： <u>徐奎</u> 村主任： <u>孙百德</u> (公章) 2018年10月23日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 </div>
乡镇政府(开发区意见)意见	领导： <u>孙百德</u> (公章) 2018年10月23日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 </div>

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

法库县自然资源局 (盖章)



交通运输 0.4363 公顷 基础设施 0.265 公顷
西接草沟村

被征土地用途		西接草沟村		
被征土地单位名称		依中堡子 (乡、镇西接草沟村)		
拟征土地情况				
地类		面 积 (公顷)		
农用地	耕地	水田		
		旱地	0.8014	
		菜地		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园地			
	林地			
	牧草地			
其他农用地				
建设用地				
未利用地				
合计			0.8014	
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	负责人 (权利人代表)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	
	签名: 孙石德	 (盖章)		
	年 月 日	2019 年 04 月 23 日		



续表:



征地区土地征收调查涉及的农户签名					
农户签名	签字日期	农户签名	签字日期	农户签名	签字日期
孙光德	2019.10.28				
范岩峰	-				
范国俊	-				
范国忱	-				
孙鹤	-				
范竹菊	-				
刘喜芹	-				
范君	-				
范赞	-				
备注					

放弃听证证实材料

法库县二〇一九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，需征收我村集体土地0.8014公顷，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对本批次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《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听证告知[2018]21号听证告知书》，被告知人已收悉，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，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、盖章、画押如下：

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、画押		
 范周明	2018年10月23日	年 月 日
范 贤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范周俊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刘素芹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范 君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范宏华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孙兴德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孙 鹤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范春菊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被告知村放弃听证	 孙兴德	 (盖章) 2018年10月23日

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

受送达人	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人			
告知事项	征收土地方案			
送达地点	村部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村受送达人 签名并盖章 (3人)	送达方式
法库县自然资源局 听证告知[2019]21号	李忠忱 刘马影	2019.10.23	 孙兴德 范香菊 孙鹤	委托送达
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				
姓名	签字日期	姓名	签字日期	
范国忱	2019.10.23	孙兴德	'	
范贺	'	范香菊	'	
范国俊	'	孙鹤	'	
刘素芹	'			
范君	'			
范宏华	'			
备注				